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海关退还监管货物变卖邀请函

(2015)禅管生之源通字第 27-2 号

意向竞买人:

2015 年 8 月 25 日,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下称“佛山中院”) 裁定广东生之源电子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生之源公司”) 破产重整【案号为 (2015) 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25 号】, 并指定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下称“管理人”)。现管理人拟对生之源公司名下海关退还的监管货物一批进行变卖处置, 敬请有意向的竞买人参与本次变卖活动。

本次变卖相关事项如下:

一、变卖标的

海关退还的监管货物 (液晶显示板) 一批 (详见附件:《存货-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 评估明细表》)。

本次变卖标的整体打包变卖, 不分拆变卖, 均按现状变卖。

二、变卖底价

本次变卖设变卖底价, 变卖底价为人民币 662,220.00 元 (包含生之源公司欠缴的关税及增值税)。

三、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可委托代理人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进行,



但需提交委托手续,如委托手续不齐全,且不能在限定时间前补齐的,对竞买人的资格不予确认。

四、变卖活动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会议室。

五、竞买流程

(一) 标的展示

时间: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 时 (敬请提前电话预约)。

(二) 竞买保证金

1、竞买人应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7 时前将竞买保证金壹拾万元 (¥100000.00 元) 划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汇款时需注明: 海关退还监管货物竞买保证金):

户名: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 654866156811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灯湖西路支行

2、保证金汇款人需与竞买人一致, 否则, 对竞买人的竞买资格不予确认。

(三) 竞买规则

1、核实竞买人身份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核实竞买人或代理人

身份。竞买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竞买人为自然人的：

A、身份证复印件（提交原件核对）

B、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提交原件核对）

(2) 竞买人为单位的：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交原件核对并加盖公章）

B、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提交原件核对并加盖公章）

C、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需加盖公章）

(3) 代理人参加竞买活动的，除需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原件核对）。

竞买人与实际买受人需为同一主体，成交后管理人将以竞买人作为实际买受人向佛山中院申请出具成交裁定确认书。如因竞买人与实际买受人不一致而导致二次交易的风险及费用均由竞买人承担。

2、提交报价函

2016年10月18日上午10时30分至10时45分，竞买人向管理人密封提交一式二份报价函，报价函一份由管理人存档备查，一份报送佛山中院。

两份报价函需报价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报价无效；报价函低于变卖底价的，视为报价无效。

竞买人应以100的整数倍进行报价。

3、确定买受人

2016年10月18日上午10时45分，由管理人在债权人委员会委员现场监督下，依次打开竞买人的报价函。



竞买人报价不低于变卖底价的为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最高者为买受人。如有两位及以上竞买人有效最高报价相同，管理人将按照上述程序由有效最高报价相同的竞买人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低于第一次报价金额。如第二次报价仍有竞买人有效最高报价相同，则从第二次有效最高报价相同的竞买人中抽签确定买受人。

竞买人竞买成功后放弃竞买项目的，由次高竞买人为买受人。

管理人在变卖活动结束后与买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5、成交价款的支付

买受人于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三日内将保证金之外的变卖成交价款划付至管理人上述指定账户。买受人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定金。若买受人按照约定支付变卖成交价款，履约定金将自动转为成交价款。

6、出具成交确认定书

管理人于收到竞买人全部成交价款之日起三日内向佛山中院申请出具成交确认定书。

成交确认定书是买受人取得变卖标的物的有效凭证。如佛山中院不确认成交结果，则本次变卖不成交。管理人于收到佛山中院出具的裁定书之日起三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买受人的全部款项。

五、特别说明

1、竞买人没有支付保证金或超时支付保证金的，无权参与本次变卖。

2、竞买人超时支付保证金或竞买不成功，管理人于变卖结束后三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

3、买受人成交后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不及时缴纳买受款的，视为放弃买受项目，履约定金不予退还，并应按照次高竞买人报价与其报价之间的差额向管理人赔偿损失。

4、本次变卖标的物存在欠缴的关税及增值税依法应由生之源公司承担；其余变卖标的物所产生的应由买受人承担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标的物按现状交付，存放于佛山市广裕轮仓储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佛罗公路自编8号）。买受人自行承担标的物提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车费、运输费）。

5、本《邀请函》、《报价函》与《变卖成交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竞买人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已知悉、接受以上文件所列全部条款。

此致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管理人

附：

1、《报价函》

2、《存货-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评估明细表》

